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登記管理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為本公司承銷人：
 - (一)零售商。
 - (二)零批商。
 - (三)販運商。
 - (四)出口商。
 - (五)加工業者。
 - (六)大消費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承銷人：
 - (一)本公司之供應人。
 - (二)受破產宣告而未復權者。
 - (三)受拘役以上之判決而未執行完畢者。
 - (四)廢止承銷許可證之原因消失未滿六個月者。
 - (五)未成年者。
- 三、承銷人之配偶、同戶直系親屬得申請為承銷人，惟不得參加分配分貨場。
- 四、申請為承銷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各證件向本公司為之。
 - (一)戶籍證明一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各乙分（正本繳驗後退回）。
 - (二)申請人二寸正面近照五張。
 - (三)按下列各款資格，檢附有關證件或影印本一份（正本繳驗後退回）：
 1. 零售商或零批商：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
 2. 販運商：販運商許可證或相關證件。
 3. 出口商或加工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大消費戶：足資認定為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但機關學校及部隊等應備公函並指定代表人。
- 五、承銷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初審合格後，應以下列之一辦理保證：

- (一)二十萬元以上銀行定期存款質押設定保證。
- (二)位於高高屏地區、相當二十萬元以上不動產、第一順位設定抵押保證。
- (三)覓具在本公司分配有分貨場使用資格(須同經營蔬菜或青果類)之二位承銷人為保證人，惟有配偶、直系親屬關係之承銷人，不得互相為彼此之連保保證人。

六、承銷人之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市場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報主管機關備查。

承銷人確有在市場營業或具分貨場分配資格者，均以「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為其承銷人許可證之營業地點，否者則依照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所載登錄。

承銷人許可證由市場按年核對一次，核對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承銷人應於進場交易時，繳納三天承銷之保證金，其標準定為：蔬菜壹萬伍仟元、青果參萬元，惟得按承銷人交易金額額度而予追加增收保證金。

承銷人若蔬、果均有交易，則應繳納蔬、果兩項保證金；但若係承購共同運銷貨件者，只繳交青果一項保證金，即可參加蔬、果兩項之拍賣交易。

承銷保證金於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或廢止許可證時，繳還許可證、扣清欠款後無息退還。

八、機關、學校及部隊等為承銷人時，除按第六項規定繳納承銷保證金外，得免辦保證手續。

九、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

承銷人違反市場所訂定作業流程及相關管理規章者，市場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或停止其交易，停止交易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廢止承銷人許可證者，市場應於場內公告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具場位使用資格之承銷人因季節性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逾一個月無法繼續進場交易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

申請暫停交易期限：一年累計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如屬特殊因素必須展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獲准，始可為之。

停止交易期間，承銷人須停止分貨場使用權，及繳回交易章。

十一、承銷人已經死亡，半年內其配偶、直系親屬得向本公司申請為承銷人，以遞補亡者之承銷人權益。如超過半年期限未向公司提出申請，則喪失遞補權益，且一經本公司發現查實，得予立即停止交易，並廢止其承銷人資格。

十二、承銷人之承銷貨款及管理費應於三日或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否則得予拒絕交易，並依「承銷人違規考核處置標準」罰處。

但承銷人之承銷金額及管理費超過其承銷保證金時，得予立即拒絕交易。

承銷人之承銷貨款及管理費，其依第五項第（三）款辦理之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分貨場，供承銷人作為分貨零批之用。

分貨場之使用管理要點及調整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四、罰則

承銷人違反本公司有關業務規章者，均以「承銷人違規考核處置標準」辦理。

「承銷人違規考核處置標準」另訂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